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0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黄志雄、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魏恒刚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梁小明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40,169,786.03	249,237,592.47	3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88,426.93	724,153.78	36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266,583.54	-1,264,046.38	200.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672,562.64	-41,817,868.17	45.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10	39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049	0.0010	39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9%	0.12%	0.3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354,232,987.89	2,444,369,029.30	-3.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699,336,959.33	695,954,606.57	0.4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1,763.5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396,411.54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203,877.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4,786.53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146,500.46	
减:所得税影响额	480,619.12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80,877.09	
合计	2,121,843.3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3,76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59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冻结	19,123,505
#刘芳	境内自然人	1.36%	9,395,584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7%	8,759,33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邓歌伦	境内自然人	0.49%	3,385,400			
周民	境内自然人	0.48%	3,336,700			
张成于	境内自然人	0.44%	3,064,5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0,000,000
邵伟华	92,902,059	人民币普通股	92,902,059
张明园	54,472,109	人民币普通股	54,472,109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9,123,505	人民币普通股	19,123,505
#刘芳	9,395,584	人民币普通股	9,395,584
#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8,759,339	人民币普通股	8,759,339
邓歌伦	3,385,400	人民币普通股	3,385,400
周民	3,336,700	人民币普通股	3,336,700
张成于	3,064,500	人民币普通股	3,064,500
#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人民币普通股	3,0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刘芳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9,395,584股;东莞市雁田晟盈实业投资有限公司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8,759,339股;北京元和盛德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通过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3,00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预付款项	9,851.35	7,436.48	2,414.87	32%	预付材料款增加
合同资产	16,672.80	12,634.22	4,038.58	32%	应收货款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2,946.70	964.70	1,982.00	205%	银行理财产品投资增加
应付票据	-	700.00	-700.00	-100%	银行汇票到期兑付
利润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营业收入	34,016.98	24,923.76	9,093.22	36%	输配电系列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营业成本	25,916.49	17,355.20	8,561.29	49%	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成本相应增加;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咨询费及业务费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转至本科目核算
税金及附加	185.22	119.51	65.71	55%	营业收入增加,税金及附加相应增加
销售费用	2,539.17	3,973.77	-1,434.60	-36%	本报告期,与合同履约相关的运输装卸费、技术服务咨询费及业务费确认为合同履约成本,转入"营业成本"科目核算
研发费用	1,587.04	983.77	603.27	61%	输配电系列产品相关研发费用增加
信用减值损失	-239.90	15.34	-255.24	-1664%	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同比增加
其他收益	151.57	97.72	53.85	55%	计入当期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同比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61.40	-191.12	252.52	132%	本期存货减值准备转回
营业利润	837.58	-9.36	846.94	9052%	主要是输配电系列产品营业利润增加
营业外收入	51.94	216.54	-164.60	-76%	主要是客户合同补偿金等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
利润总额	883.12	203.72	679.40	333%	受上述各收入、成本项目变动的共同影响
净利润	473.83	-131.36	605.19	461%	受利润总额和所得税费用的影响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38.84	72.42	266.42	368%	受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的影响
现金流量表	本期数	去年同期数	增减金额	增减幅度%	增减变动的主要影响因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7.26	-4,181.79	1,914.53	46%	销售商品收到现金的增幅大于购买商品支付现金的增幅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77	-0.09	-2,020.68	-2,198,801%	本报告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同比增加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26.82	-1,880.72	3,007.54	160%	主要是报告期取得和偿还银行贷款净额增加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171.82	-6,053.85	2,882.03	48%	受上述经营活动、投资活动、筹资活动项目变动的共同影响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陈环、林国平	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在公司购买浙江翰晟股权和增资浙江翰晟的交易中,转让方陈环、林国平对浙江翰晟2016–2019年的经营业绩进行了承诺:每年度经审计后,如果浙江翰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未达到承诺金额,转让方应按照约定的计算方式对受让方(即本公司)进行业绩补偿。	2016年01月01日	2019年12月31日	超期未履行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否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浙江翰晟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73,446万元,低于业绩承诺6,000万元。由于未完成业绩承诺,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约定,陈环和林国平需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共计约27,180万元。根据《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的约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江翰晟某一会计年度的专项审计报告出具之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受让方按照《股权收购及增资协议》相关条款确定转让方应承担的补偿金额,并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转让方应在收到前述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以货币资金的方式一次性向受让方支付业绩补偿金。公司已于2019年5月5日分别以公证快递的方式向陈环和林国平发出《关于要求支付业绩补偿金的通知》。根据快递状态显示,两份快件均于2019年5月6日签收。截至目前,公司未收到陈环和林国平应支付的任何业绩补偿款。公司于2019年8月13日对陈环、林国平拒不履行业绩承诺事项向深圳国际仲裁院提起仲裁。深圳国际仲裁院已开庭审理,并于2020年12月28日出具《裁决书》,裁决陈环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217,415,840元;林国平向本公司支付业绩补偿金54,353,960元,仲裁费由陈环和林国平承担。公司正依法依规积极向陈环和林国平追讨业绩补偿金和仲裁费,力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四、金融资产投资

1、证券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证券投资。

2、衍生品投资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衍生品投资。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六、对2021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大幅度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七、日常经营重大合同

□ 适用 √ 不适用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自有资金	4,000	2,000	0
合计		4,000	2,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十、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十一、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黄志雄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1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A股上市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

2、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通知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为财政部2006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有关规定。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5、根据新租赁准则,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对所有租入资产按照未来应付租金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选择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确认使用权资产及租赁负债,并分别确认折旧及未确认融资费用,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影响

根据新租赁准则要求,自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不调整同期可比数,只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金额。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四、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公司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及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六、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发出,会议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樊均辉先生主持,应参加监事5人,实际参加监事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报告全文与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故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于2021年4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9日发出。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黄志雄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报告的全文与正文(公告编号:2021-020)与本公告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2、《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1)。

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议案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22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4月15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15:00。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 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王震西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331,942,19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1624%;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306,1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431%。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表决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表决结果:

1、审议公司2020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69,459	99.9772%	4,800	0.0014%	74,100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16,187	99.9206%	4,800	0.0048%	74,100	0.0746%

审议结果:通过。

2、审议公司2020年董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69,459	99.9772%	12,800	0.0037%	66,100	0.0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16,187	99.9206%	12,800	0.0129%	66,100	0.0665%

审议结果:通过。

3、审议公司2020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69,459	99.9772%	12,800	0.0037%	66,100	0.019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16,187	99.9206%	12,800	0.0129%	66,100	0.0665%

审议结果:通过。

4、审议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69,459	99.9772%	4,800	0.0014%	74,100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16,187	99.9206%	4,800	0.0048%	74,100	0.0746%

审议结果:通过。

5、审议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31,041	99.9661%	102,018	0.0295%	15,300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277,769	99.8820%	102,018	0.1026%	15,300	0.0154%

审议结果:通过。

6、审议公司为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228,259	99.9942%	4,800	0.0014%	15,300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74,987	99.9798%	4,800	0.0048%	15,300	0.0154%

审议结果:通过。

7、审议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15,025,476	99.8664%	12,800	0.0851%	7,300	0.0485%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5,025,476	99.8664%	12,800	0.0851%	7,300	0.0485%

本议案中,北京三环控股有限公司(简称三环控股)、TRIDUS INTERNATIONAL INC(文简称特瑞达斯)和TAIGENE METAL COMPANY L.L.C(中文简称台全公司)为关联股东。三环控股是本次交易对方北京三环希融科技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特瑞达斯为本次关联交易对方;台全公司是本次交易对方台全金属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三环控股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46,853,272股;特瑞达斯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4,117,699股;台全公司持有表决权的股份40,231,812股。关联股东三环控股、特瑞达斯公司和台全公司进行了回避表决。

审议结果:通过。

8、审议公司聘任2021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169,459	99.9772%	4,800	0.0014%	74,100	0.021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16,187	99.9206%	4,800	0.0048%	74,100	0.0746%

审议结果:通过。

9、选举王彦超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总体表决情况	346,228,259	99.9942%	4,800	0.0014%	15,300	0.004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99,374,987	99.9798%	4,800	0.0048%	15,300	0.0154%

审议结果:当选。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经纬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菊霞、冯晓晨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1-023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0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2020年年度报告》、《2020年度审计报告》和《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经事后核查发现,由于工作人员疏忽,部分内容录入有误,现更正如下:

一、《2020年年度报告》第十二节财务报告第十二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更正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158,851,055.57			2,263,250.67

更正后:

5、关联交易情况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表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获批的交易额度	是否超过交易额度	上期发生额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8,642,963.98			2,263,250.67

二、《2020年度审计报告》财务报表附注第十部分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更正前: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15,885.11	226.33

更正后:

5、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采购与销售情况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万元)	上期发生额(万元)
宁波虔宁特种合金有限责任公司	采购磁材产品	864.30	226.33

三、《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第三部分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更正前: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4,428,434,532.50	3,858,642,087.31	12.87%	11.63%	19.29%	-5.59%

更正后:

3、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或主营业务利润10%以上的产品情况

单位:元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磁材产品销售	4,428,434,532.50	216,984,394.02	12.87%	11.63%	-34.70%	-5.59%

除上述更正内容外,原相关文件中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6 证券简称:三利谱 公告编号:2021-033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4月14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依据,拟以122,712,330股为基数[注],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人民币2.00元(含税),共计派发24,542,466.00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转增金额未超过报告期末"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注:公司现有股本124,800,00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份回购账户内有2,087,670股,根据《公司法》的规定,上市公司通过回购专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权利。

2、自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2,087,670.00股后的122,712,33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8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000000股。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2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124,800,000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173,884,932股。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4月22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4月23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4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次所转股于2021年4月23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在转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1股的部分,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1股(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直至实际转股总数与本次转股总数一致。(特别说明:上述说明适用于采用循环进位方式处理A股零碎股的情形,上市公司申请零碎股转现金方式处理零碎股的,应另行说明零碎股转现金方案。)

2、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4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3、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1*****665	张建军
2	00*****708	汤际瑜
3	01*****781	周振清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年4月15日至登记日:2021年4月2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本次所转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21年4月23日。

七、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不参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24,542,466元=122,712,330股×0.2元/股。

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 小,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0.196654元/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即0.196654元/股=24,542,466元÷124,800,000股)。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 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 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196654元/股。

八、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于2020年11月19日披露的《回购报告书》相关规定,若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限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鉴于公司在此期间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事宜,自本次权益分派除权除息日起,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0元/股调整为59.80元/股。

九、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公明办事处楼村社区第二工业区同富一路5号第1-9栋

咨询联系人:王志阳、黄慧

咨询电话:0755-36676888

传真电话:0755-33696788

十、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 安排的文件;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三利谱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3042 证券简称:中农联合 公告编号:2021-004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中农联合,证券代码:003042)股票价格于2021年4月14日、2021年4月15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股票关注并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本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2、近期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3、经核查,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未发现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决策、理性投资。有关公司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等相关章节,以及2021年4月6日披露的《上市首日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 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中农联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股票代码:002075 股票简称:沙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26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3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5日(周四)上午9: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锦丰镇沙钢宾馆4楼7号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何春生先生。

6、会议出席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922,248,774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0384%,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896,861,995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881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5,386,779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572%。

公司全体董事、部分监事及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2,022,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2,022,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4%;反对169,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4%;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22,019,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52%;反对171,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22,035,1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68%;反对156,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57,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2%。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058,8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794%;反对1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0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187,1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32%;反对18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14,737,6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6%;反对7,51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6,865,91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7%;反对7,511,12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46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076,4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3%;反对1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7%;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204,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5%;反对17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34,20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1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江苏沙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587,871,726股股份,属于公司的关联方,回避了表决。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205,7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8%;反对17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1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22,091,57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30%;反对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34,219,8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30%;反对1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根据投票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独立董事于北方女士、徐国辉先生、俞雪华先生分别作了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全文已于2021年3月25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经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史克通律师、贾军普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表决程序等事项均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沙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821 证券简称:京山轻机 公告编号:2021-10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延期回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王伟先生函告,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12月更名为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讯证券"、"粤开证券")办理了股份质押延期回购交易,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延期购回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本次延期购回日	质权人	用途
王伟	否	19,400,000	61.42%	3.60%	否	2016年1月18日	2021年4月16日	2021年10月18日	粤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借款
合计	–	19,400,000	61.42%	3.60%	–	–	–	–	–	–

2016年1月18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签订《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书》,王伟先生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1,940万股以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方式质押给联讯证券,合同约定初始交易日为2016年1月18日,购回交易日为2019年1月17日。2019年1月29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延期三个月购回。2019年4月15日,王伟先生与联讯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一年购回。2020年4月17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2020年10月28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2021年4月14日,王伟先生与粤开证券协商并达成一致,将上述股份再延期六个月购回。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伟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王伟	31,583,721	5.87%	19,400,000	61.42%	3.60%	0	0	0	0
合计	31,583,721	5.87%	19,400,000	61.42%	3.60%	0	0	0	0

3.股东股份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

公司股东股份没有被冻结、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况。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粤开证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申请表。

特此公告

湖北京山轻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六日